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:0422289111轉54311

電子信箱: 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: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1300996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E\_1130099662\_ATTACH1.ods)

主旨:檢送114年度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 薦送表乙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16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,落實教學正常化,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,請評估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,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,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局,由本局轉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,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暑假或 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,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 原則,倘需求達25人以上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,未達 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開班。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 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,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 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



四、旨案倘有需求,請於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 (逾期不候),將需求及薦送表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 (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),檔案格式為ods檔,檔 名為學校全銜名稱-需求薦送表,俾利憑辦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884411912文



